

宣恩县财政局

宣财社发〔2024〕71号

宣恩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 障资金）预算的通知

宣恩县民政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1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2549万元（项目代码：42000021209T300000116），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2024年省与县市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优先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三、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保障标准适度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各类社会救助标准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项资金作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管理。

五、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2月14日

宣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4日印发